

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卫生 健康局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1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 收入决算表	39
三、 支出决算表	3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9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9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9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民族医发展的规划并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民族医疗服务资源配置。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

3.负责拟订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

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州相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行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落实干部医疗保健政策措施，负责县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民族医药管理职责。代管群团组织县计划生育协会，并指导业务工作。

1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

康九寨”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促进卫生健康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县生育政策，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规划、自治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于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论证结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论证结果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对监管中发现需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负责药品（含民族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检查和处罚，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4）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拟订实施民族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民族医药的扶持政策，指导民族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民族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加快民族医药产业化发展。

（5）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加强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聚焦提质增效医疗高地建设成效显著

（一）锚定特色赋能全人群健康防线筑牢夯实

一是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医旅融合”品牌持续提质。

锚定州级“壮大民族特色医药”核心任务，构建多层次专科发展体系，县中藏医院针灸科、骨伤科稳步创建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科纳入州级重点专科建设范畴；康复科、骨外科、藏医科建成县级特色专科。深化“医研产”融合，成功研发 8 种医疗机构备案制剂，“参果饮”已完成专利申报，年服务患者 2.5 万人次。打造“中藏医药+旅游”特色服务模式，年服务游客 1.5 万人次，民族医药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二是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纵深推进。作为全国首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我县于 2020 年启动建设，2025 年持续深化，通过“四坚持三协同六转变”（436）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四坚持”强化保障：坚持高位统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推进机制；坚持协同管理，实现人员、财务、药品等“八统一”管理；坚持稳定投入，县财政年度保障医共体工资及办公经费约 1400 万元，设立 100 万元医共体发展“资金池”，并按业务收入 1%—2%动态补充；坚持人才激励，设立“岗位池”“人才池”，严格落实“两个允许”政策。“三协同”破解难题：协同医保改革，率先在全州推行医共体医保基金“一个总额”预算管理，自 2025 年 1 月起实施门诊、住院、家庭医生签约等费用打包统筹，建立“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督考核；协同药械供给，由医共体牵头遴选资质优良的药械供应企业，实现县域医疗机构药械统一采购配送，全面完成国家、省级集中采购任务，有效解决基层药械

配送不及时、品规不全等问题，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协同资源配置，重构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与组织架构，建成急诊急救、临床服务、资源共享等“五大中心”，组建医联体、专科联盟 20 个，创建省、州、县重点专科 8 个；县域医共体内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100%，12 家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验收，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慢病上门管理的医疗服务新格局初步形成。2025 年县域总诊疗量增长 1.9%，住院率下降 3.6%，试点建设成效持续显现。

三是深入实施“石榴籽工程”。聚焦各民族群众健康权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少数民族聚居区倾斜，着力实现健康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各族群众健康需求。妇幼健康服务提质增效。2025 年，顺利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11 对、孕产妇系统管理 270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600 人次，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均保持为 0；扎实推进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累计完成筛查 3015 人次，确诊宫颈癌前病变 8 例、微小浸润癌 1 例、浸润性导管癌 1 例，所有病例均得到及时规范治疗，早诊早治率达 100%，为妇幼群体筑牢健康安全防线。老年健康服务不断优化。联合养老机构开展巡诊服务 60 次，惠及老年人 280 人；精心组织“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 12 场，覆盖老年人 5000 人次，有效提升老年人健康意识；积极实施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服务覆盖失能老年人 422 人次，切实解决失能老人就医不

便问题。常态化开展“健康直通车”“专家下沉巡诊”等便民服务，强化双语健康科普与疾病筛查，精准对接各民族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进各族群众健康福祉，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稳步推进全民体检工作，已完成体检 **61600** 人，后续将持续优化体检服务，提升群众体验感。

四是健康帮扶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医疗保障“三重制度”，**2025** 年为脱贫人口减免医疗费用 **180** 万元，惠及 **4500** 人次。常态化开展“健康直通车”下乡巡诊，年度计划巡诊 **180** 次、服务群众 **3.5** 万人次，截至目前已开展巡诊 **45** 次，服务农村居民 **9200** 人次，免费发放药品价值 **35** 万元，切实打通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巩固健康帮扶成果。

（二）聚焦专项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亮点纷呈

一是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坚实牢固。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甲乙类发病率 **188.44/10** 万，较上期下降 **84.43/10** 万；流感高发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累计接诊 **8600** 人次，完成 **65** 岁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种 **2100** 人，接种率达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99** 元，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62875** 份，建档率 **94.79%**；完成 **65** 岁以上老人体检 **4695** 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76.14%**、**72.01%**，均超额完成年度标准；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 **93.58%**，群众满意度达 **90%**。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组建专业应急队伍，补

充应急设备 15 台（套），储备应急物资价值 150 万元，开展 4 次实战化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二是医疗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一方面，核心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县人民医院推进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积极引进新技术、拓展新业务，急诊科成功创建省级重点专科，率先在州内同级医院开展 DSA 技术，成功抢救危急重症患者 60 余名；将“儿科”“泌尿外科”纳入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消化内镜治疗、血透治疗（县人民医院），骨伤、藏医（县中藏医院），高压氧舱、残障儿童康复（县第二人民医院），产后康复、儿童心理干预（县妇保院）等特色科室。2025 年本地就诊率达 70.25%、外诊率 29.75%，门诊就诊量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5.1%。另一方面，医疗机构能力提质。县人民医院开设 18 个临床科室，年门急诊量 25 万人次、出院 1.2 万人次（较 2025 年分别增长 15%、20%）；完成 2 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改造，新增 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率 100%，群众县域内就诊率较“十四五”初期提升 10 个百分点。此外，中藏医药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展。县中藏医院升级特色门诊，开设中医综合健康管理门诊、中医护理门诊、小儿推拿门诊及伤口造口门诊，推动服务模式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引领、以专科特色为支撑”转型，年服务患者 2.8 万人次（较 2025 年增长 12%）；在 6 个村卫生室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

基层中藏医药服务占比达 38%。

三是健康促进与旅游保障协同推进。一方面,构建急救体系,保障游客生命安全。结合全域旅游发展特点,构建“立体急救+多元网络”游客医疗保障模式。以县人民医院为县域急诊急救中心(具备二级医院急救能力)、县中藏医院和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区域急救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急救站点、村卫生室为急救哨点、景区配备 AED 及社会急救人员为补充,构建立体式急救网络;打通高铁、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通道,投入 120 万元升级县域 120 急救指挥系统(具备 GPS 定位、智能调度功能),创新“互联网+医疗急救”服务模式,实现急救资源统一调度。在全州率先建成县域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开通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确保“就近接诊、精准救治、高效转运”。另一方面,深化健康促进与景区保障。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健康巡讲 58 场,发放宣传资料 4.2 万份,通过新媒体推送健康信息 1200 条,覆盖群众 8 万人次;新增健康学校 3 所、健康社区 2 个,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至 28%。强化景区健康保障,设置 3 个健康驿站,年服务游客 1.5 万人次;开展 12 次环境卫生整治,投放病媒防制药品 1500 公斤,筑牢旅游健康安全屏障。

(三) 强化人才引育队伍建设根基不断夯实

一是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深入实施“住培医师”聚才工程、阿坝英才计划、人才回引等举措,加大卫生领域人才招录力

度。**2025**年成功招聘临床医学、儿科学、护理等**7**类本科医疗人才**12**名，正在开展**5**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考核招聘；签约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2**名，医疗人才队伍持续充实。

二是强化医疗骨干人才培养。依托“雪莲花”头雁行动、县级骨干培训等项目，培育学科带头人和拔尖人才。借助东西部协作、组团式帮扶、对口支援“传帮带”等平台，通过“师带徒”“团队带团队”、进修学习等方式，精准培养本土医疗骨干。**2025**年选派**34**名县级医疗机构人员赴华西医院、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等上级医疗机构进修，选派**26**名乡镇（社区）医务人员到县级医疗机构培训；接收“传帮带”人员**15**名，签订“师带徒”协议**30**份。

三是落实安心从医激励政策。全面兑现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激励优秀人才长期扎根基层、安心从医，持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筑牢人才队伍稳定根基。

（四）深耕民族医药特色发展动能持续释放

聚焦九寨沟县中藏医院片区中医康养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强化专科能力建设。**初步构建以骨伤科、针灸科、老年病科为重点的专科体系，骨伤科、针灸科已申报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藏医科全力争创州级重点专科。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累计培训基层卫生技术人员**60**余人次，总学时达**25**学时，**18**名学员考核合

格。二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深化对口帮扶联动，与帮扶单位共建人才培养计划，2025 年选派骨干外出培训进修 29 人次，重点提升专科诊疗与服务管理能力；优化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约 330 人；建强人才传承载体，建成 1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定期开展坐诊带教、病例研讨，推动中医药人才本土化、梯队化发展。三是推动医康养融合发展。加快县中藏医院医技综合楼康养专区建设，配置中藏药浴、中医理疗、康复训练等专业设施，提供“防—治—康—养”全链条健康服务。推进中药健康产品研发，“参果饮”系列产品进入专利申请阶段，研制抗高原反应、安神助眠等 4 种中药香囊及祛湿强筋、补益安神等 4 种中药浴包，丰富民族医药健康产品供给。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8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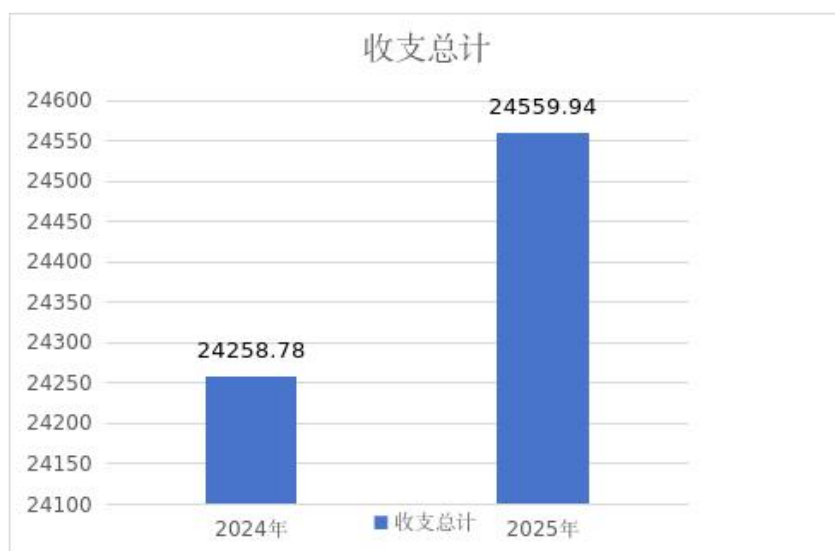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人民医院
3.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中藏医院
4.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第二人民医院
5.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玉瓦中心卫生院
6.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双河中心卫生院
7.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保华乡卫生院
8.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郭元乡卫生院
- 9..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草地乡卫生院
10.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勿角镇卫生院
11.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白河乡卫生院
12.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永和乡卫生院
13.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大录乡卫生院
14.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黑河镇卫生院
15.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永乐镇南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大健康服务中心
17.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医共体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4559.94 万元、支出 23907.4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8.22%,支出增加 1.5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部分项目经费以及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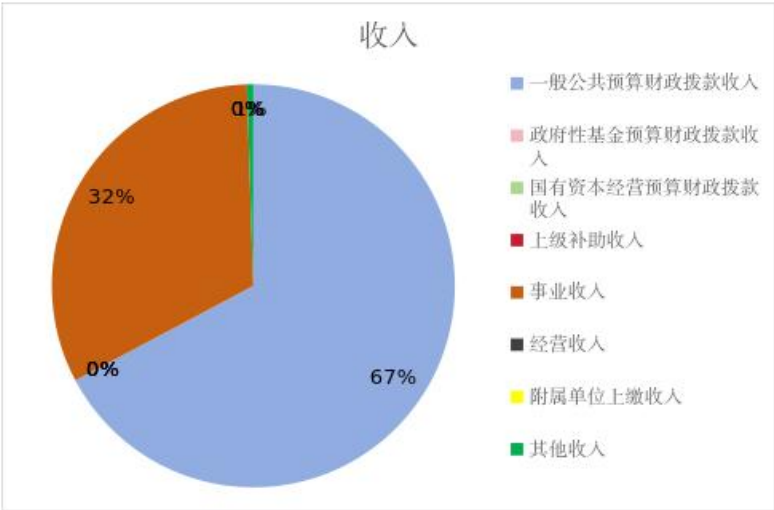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5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8.83 万元,占 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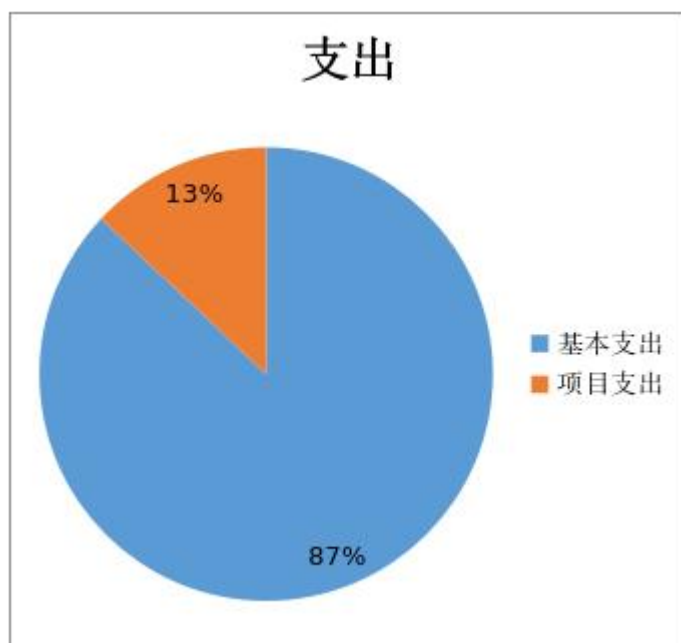
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926.85 万元，占 3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4.26 万元，占 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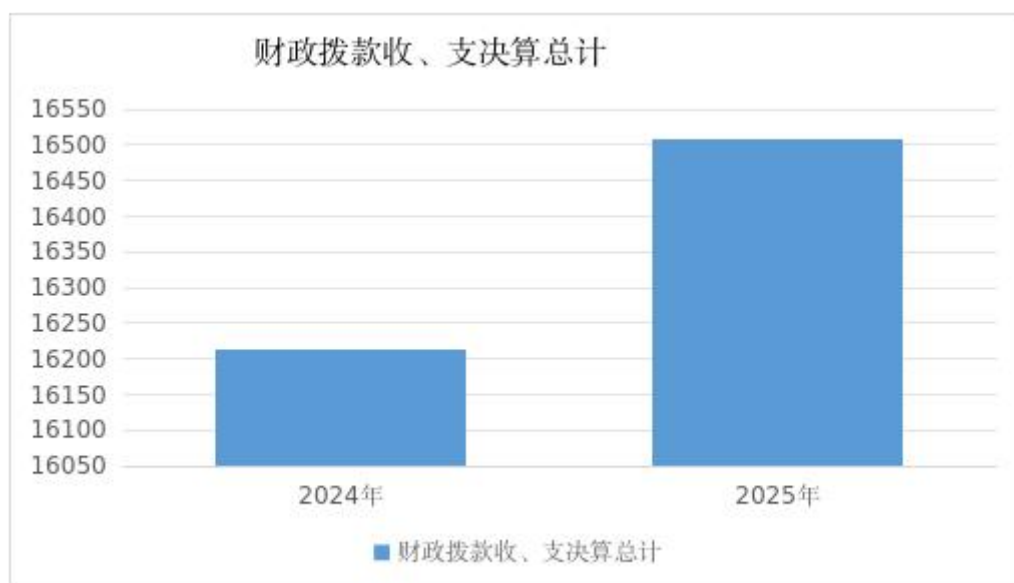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90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3.01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3104.43 万元，占 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508.8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75 万元，增长 1.82%。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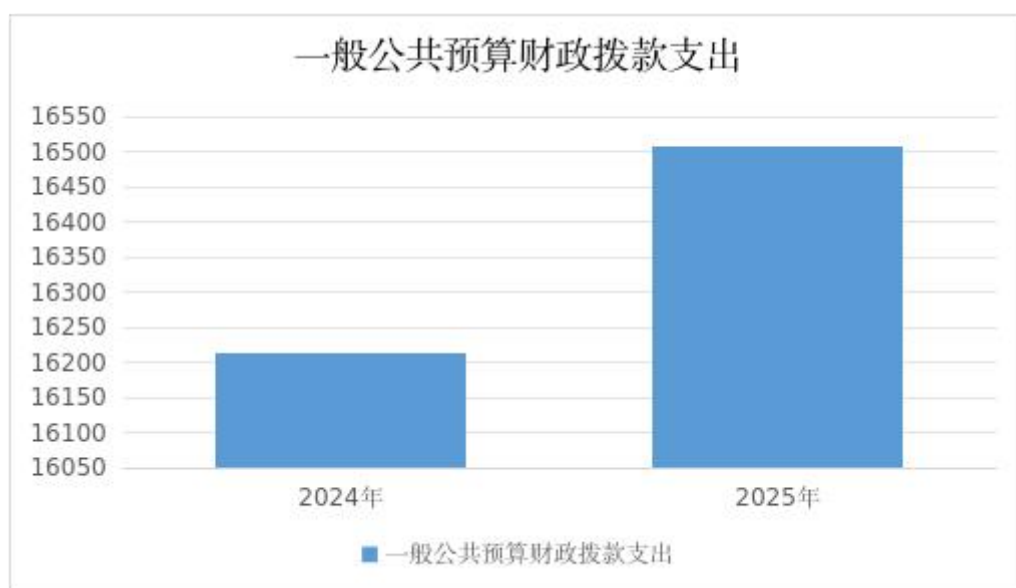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75** 万元，增长 **1.82%**。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支出 **16** 万元，占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支出 **1919.81** 万元，占 **11.6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542.54** 万元，占 **82.0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005.25** 万元，占 **6.09%**；农林水支出（213 类）**25.23** 万元，占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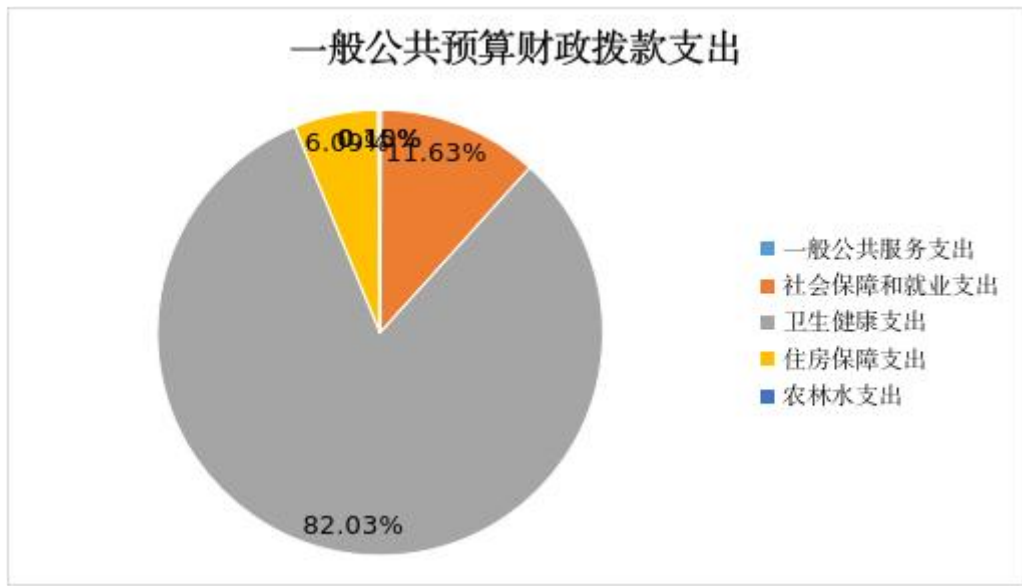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50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 项）：支出决算为 7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项）：支出决算为 119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项）支出决算为 64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组织事务（**20132** 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3299** 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210** 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 款）行政运行（**2100101** 项）：支出决算为 36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 项）支出决算为 124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立医院（**21002** 款）综合医院（**2100201** 项）支出决算为 280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 项）支出决算为 169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 项）支出决算为 13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 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 项）支出决算为 41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乡镇卫生院（**2100302** 项）支出决算为 324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 项）支出决算为 12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卫生（**21004** 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支出决算为 62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 项）支出决算为 49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 项）支出决算为 65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 项）支出决算为 32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 项）支出决算为 15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计划生育事务（**21007** 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 项）支出决算为 16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款）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项)支出决算为 1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项)支出决算为 5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项)支出决算为 13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医疗救助(**21013** 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101399** 项)支出决算为 6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中医药事务(**21017** 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101704** 项)支出决算为 9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2101799** 项)支出决算为 3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 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 项)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22102** 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 项)支出决算为 100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0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4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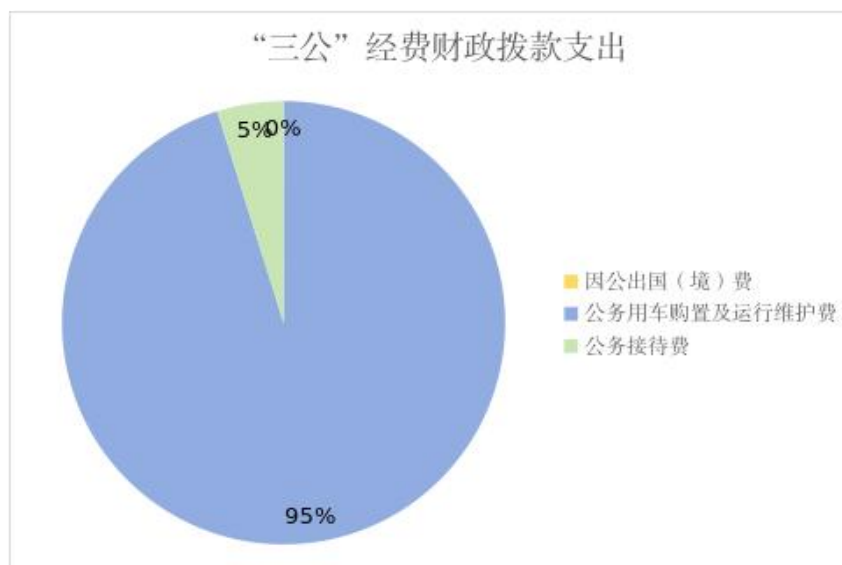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预算 99.6%，较上年度减少 34.95 万元，下降 7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95.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9 万元，占 4.8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34.39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基本公卫等业务工作下乡督导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56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5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8.75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残保金下达至此科目，导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4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2.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教育（205类）其他教育支出（99款）其他教育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款）综合医院（01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

立医院（02款）综合医院（01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中医（民族）医院（02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01项）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款）乡镇卫生院（02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妇幼保健机构（03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项）：反映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中医药（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项）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中医药（06款）其他中医药支出（99项）指其他中医药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计划生育

服务（17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229类）其他支出（99款）其他支出（01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社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95	134.1	74.52%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82.06	67.68	82.48%
		地方财政 资金	97.89	66.42	67.8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印发九寨沟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偿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后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具体由二级单位实施,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无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58%	我县地处山区，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较为薄弱，下一步将加大基层能力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 ”、“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80%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说明	无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医疗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488	578.71		73.0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4.94	520.14		78.22%
			地方财政资金	127.548	58.57		45.9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辖区人口数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后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具体由二级单位实施,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 全面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化电子建档率和覆盖率, 电子建档率达 90%, 覆盖率达 64%,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达 64%, 老年人规范管理率 64%。 (二) 提升服务质量, 增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全面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化电子建档率和覆盖率, 电子建档率达 90%, 覆盖率达 64%,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达 64%, 老年人规范管理率 64%。 (二) 提升服务质量, 增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2.78%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100%	
			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92.5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临床检验室间质评优良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较上年增强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说明	无				

2025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医机构能力建设）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医疗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829.74	609.91	73.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8.89	241	54.91%
			地方财政资金	390.85	368.91	94.3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上级指导方案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后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具体由二级单位实施,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6家	无	
			受支持的其他省份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家	1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	1家	无	
			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3家	1家	

	质量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1 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1 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1 项	
	效益指标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说明	无			

2025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省级补助资金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九寨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7.18	860.5	82.1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84.29	737.88	83.44%
	地方财政资金	162.89	122.62	75.2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直接兑现到人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拨付到人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采取个人申报、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流程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63 人	8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83 人	32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 人	无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264 人	405 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207 户	91 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90 元/人/月	79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60 元/人/月； 二级：490 元/人/月； 一级：720 元/人/月	三级：260 元/人/月； 二级：490 元/人/月； 一级：72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说明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